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炎陵县财政局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炎陵县统计局

文件

炎农联〔2023〕7号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炎陵县2023年稻谷目标价

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炎陵县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炎陵县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稻谷补贴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根据《湖南省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湘财建〔2023〕13 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增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灵活性和弹性，更加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保障稻谷生产和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保持我县稻谷生产基本稳定，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稻谷，保障重点。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只能用于补贴本县水稻种植者。要切实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切实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稳定稻谷生产能力，保障口粮绝对安全。

（二）加强引导，调整结构。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在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三、政策内容

(一) 补贴对象。县内水稻种植者。

(二) 补贴依据。一是资金总额，即省财政下达我县的稻谷补贴资金总额。二是种植面积，全县农户 2022 年水稻种植面积。

(三) 补贴标准。

根据资金总额，结合我县实际，确定一般农户种植一季水稻的补贴标准为 60 元/亩，种植双季稻的补贴标准为 120 元/亩，补贴标准实行一年一定。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者和绿色优质稻种植者，鼓励大户发展种植优质稻。按照支持资金不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 30%，结合全县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种粮大户的水稻种植面积，确定我县 2023 年适度规模经营者稻谷补贴标准为：一季水稻补贴标准 110 元/亩，种植双季稻的补贴标准 170 元/亩。

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核定步骤

(一) 一般农户

- 1.农户到本村民小组申报 2022 年水稻种植面积。
- 2.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小组认真核实填写水稻种植面积核定表,由种植者签名。
- 3.村民委员会收集各组的水稻面积核定表并核实，在村内公

示（不少于7天），留公示影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

4.乡镇人民政府收集本辖区内的水稻种植面积情况表、公示影像，由乡镇核实后，张榜公示（不少于7天），留公示影像，公示无异议后，签字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汇总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5.“各乡镇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10月20日前由乡镇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送县财政局。一般农户的水稻种植面积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在11月10日前组织人员录入湖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平台。

（二）适度规模经营者和绿色优质稻种植者

适度规模经营者和绿色优质稻种植者补贴的发放依据为上一年按程序申报，经公示、核实、上报的种粮大户水稻种植面积，适度规模经营的水稻种植面积标准为30亩以上（含30亩）。

（三）资金兑付

严格按照“组织申报—村级审核—村级公示—乡镇审核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发放补贴”的程序，按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补贴兑付工作。申请补贴的稻谷生产者应当向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当地村委会将申报材料汇总后逐级报送至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要对汇总后的申报

材料进行审查，并向县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县财政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报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等拨付资金。充分利用已有兑付渠道、管理模式、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确保稻谷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切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补贴资金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发放完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的稻谷补贴工作全面负责。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稻谷补贴工作，迅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合理分工，认真抓好水稻种植面积的核定，圆满完成稻谷补贴工作任务。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稻谷生产经营主体了解稻谷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提高各补贴对象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政策导向性，并注意把握两个重点：一是稻谷补贴发放原则“谁种水稻，谁受益”；二是水稻种植面积实行一年一核定（以国家政策为准）。

（三）确保任务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核定公示步骤，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定水稻种植面积。水稻种植面积明细表、汇总表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要求及时上报。

(四)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卡通”。完善此前涉农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各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 严肃工作要求。稻谷补贴工作涉及层次多、环节多，政策性强、任务重，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水稻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一定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 附件：1.炎陵县××乡镇××组水稻种植农户面积明细表
2.炎陵县××乡镇××村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
3.炎陵县××乡镇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炎陵县 镇（乡） 村 组农户水稻种植
面积明细表

乡镇 村 组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户 主	面 积（亩）	农户签名	备注（双季稻面积）
小 计			

村民小组长：

审核人：

填表人：

附件 2

2022 年炎陵县 镇（乡） 村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

乡镇 村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面 积（亩）	备 注（双季稻面积）
合 计		
××组小计		
.....		
××组小计		
.....		

村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附件 3

2022 年炎陵县 镇（乡）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面积（亩）	备注（双季稻面积）
合计		
××村小计		
.....		
××村小计		
.....		

乡镇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